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4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「孕寶企業社」持有之「孕寶排卵快速檢測試劑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646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9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緣「孕寶企業社」持有之「孕寶排卵快速檢測試劑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646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21日衛授食字1151610491號處分書廢止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